

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文件

赣区气发〔2021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气象服务预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赣州市赣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气象服务工作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我局制定了《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气象服务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
2021年6月30日

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气象服务预案

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的气象服务工作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和避让灾害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；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应急气象服务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（一）设立本局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气象服务预案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办公室、气象台等股室的负责人组成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根据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的要求，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本局地质灾害应急气象服务工作；执行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关于地质灾害事故应急的任务。

（三）气象台主要职责：负责为区委、区政府提供地质灾害期间的短时天气预报服务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四）办公室主要职责：根据领导小组的各项指示、要求，负责实施、协调、联络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，根据需要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灾情调查、收集整理资料等工作。

二、地质灾害的时限和等级

（一）地质灾害的时限为：每年汛期（4—9月）；预报时间和区域为当日20时至次日20时的本区各地质灾害隐患点。

(二) 预报预警等级分为 5 级：“1 级为可能性很小、2 级为可能性较小、3 级为可能性较大、4 级为可能性大、5 级为可能性很大”，其中 3 级在预报中为注意级；4 级在预报中为预警级；5 级在预报中为警报级。一旦地质灾害达到 4 级（含 4 级）以上，将对外发布。

三、加强会商制度

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时，要进行地质灾害气象服务预报会商；当出现 4 级及 4 级以上预报等级时，要加强与区防汛办和区自然资源局会商，在取得一致意见后，按规定程序公开发布。

四、联合署名和共同发布制度

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区自然资源局和区气象局联合署名，共同发布。由区气象局利用现有的天气预报制作系统制作，通过电视天气预报节目、网络、大喇叭、显示屏、手机短信、等媒体播报。

五、应急救援气象服务程序

预报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已发生地质灾害时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气象服务预案，立即组织做好气象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会商、发布等工作，并尽快报送到成员单位，为应急救援提供科学的依据。

六、服务方式及报告制度

(一) 服务方式：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、大喇叭、显示屏、

电话、手机短信平台、书面、直接送达等形式。

(二) 报告的部门：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领导、区防汛办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办及各乡镇（镇）有关领导，其他有关部门。

七、安排一定经费和物资

为保障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业务运行，以及建立预警模式及数据库等业务工作，区自然资源局和区气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安排相应的经费，保证具体业务工作的开展。